



##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打造西塘·中国演艺小镇项目暨签订战略协议的议案》及其相关合同的条款，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条款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

独立董事：兰克、何思源、俞勤宜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七日